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1,000,000 股。

2、本次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公司 2025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69,734.96 元。合并报表 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4,625,101.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12,746.4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381,274.64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97,033,997.11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6,365,468.8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16,365,468.87 元。

1、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1,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1,0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000,000.00	2,1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9,734.96	18,769,612.82	49,026,260.29
研发投入（元）	15,123,106.16	11,345,822.14	8,778,853.50
营业收入（元）	295,778,402.56	157,980,302.01	173,817,258.5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4,625,101.6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365,468.8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321,86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1,1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5,247,781.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否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分红指引，并尽可能满足投资人对现金分红的诉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1,100,000.00 元,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218,905,647.75 元、64,735,766.39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6.71%、8.03%，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31 日